

111年度醫療社福毒品防制業務計畫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中央主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計畫項目名稱：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

計畫總經費：47,473千元(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40,473千元)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補助經費	初審補助項目	審查結果/核准經費
合計				4,433,709		3,110,000
15	1111V04380	花蓮縣政府	111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	4,433,709	一、人事費224萬9,061元：4名處遇人員，社工1名以每月4萬3,894元(352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304晉階薪點、社工師執業執照32薪點及執行高度風險業務16薪點；3名以每月4萬901元(328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0基本薪點、社工師執業執照32薪點及執行高度風險業務16薪點。 二、業務費56萬元：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、伴侶會談(治療)及輔導、家族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、輔導個案之相關費用、辦理兒少生活技巧與人際互動培力之社區活動、其他支持性及創新團體活動、差旅費、專家出席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。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30萬939元：甲類6萬939元(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，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)；乙類24萬元(以5,000元*12個月*4人核算)。	3,110,000